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就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0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1元，截至2017年11月7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96,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88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0,237,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21号《验资报告》。

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	46,487.60	46,487.60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2,036.10	12,036.1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500.00	8,500.00
	合计	67,023.70	67,023.70

2017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42.6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置换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	46,487.60	46,487.60	2,785.23	2,785.23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2,036.10	12,036.10	257.41	257.41
合计		58,523.70	58,523.70	3,042.64	3,042.64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变更后
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	诸城市辛兴经济开发区大业工业园内，S217省道（朱诸路）北侧，大业股份北厂区内	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内，S217省道（朱诸路）南侧，东至新平街、西至徐家芦水村用地、南至场站路，大业股份南厂区西侧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诸城市辛兴经济开发区大业工业园内，S217省道（朱诸路）南侧，大业股份南厂区内	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内，S217省道（朱诸路）南侧，东至新平街、西至徐家芦水村用地、南至场站路，大业股份南厂区西侧

（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原因

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主要原因系：

(1) 该项目原拟于公司现有北厂区内通过厂房改造建设，上述厂房系公司于 2008 年建成，内部配套设施等相对陈旧，且目前仍有部分空间作为仓储用途，项目改造成本相对较高，且存在影响现有生产的可能；

(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2017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8.85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34.52%，发展形势好于公司预期，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提升生产专业化水平、保证公司后续产能扩展的空间以及更好的进行协同管理，上述胎圈钢丝扩建项目需配置更具延展空间的地址建设。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主要原因系：

(1) 该项目原拟于公司现有南厂区内建设，项目选址紧邻公司南厂生产车间，且正对 S217 省道（朱诸路），外部空间较为狭小且存在生产噪音、车流噪音影响；

(2) 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及研发团队的进一步扩展，为加强统一管理，更好的提供技术研发环境、提升研发团队与公司其他部门的协同效应，上述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地点需更易于开展全面交流及更具人才吸引力。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公司计划在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以自有资金购置工业用地约 235 亩（诸城市村镇规划区第 2018-02-035 号地块，以下简称“新地块”），作为“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建设用地和储备用地。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地块上将形成一个集生产、研发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上述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公司合理布局生产工艺流程，优化资源配置。新建园区的工作环境、技术交流氛围等更有利于公司人才引进、技术交流，有助于研发创新团队的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最大化地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同时，该新地块与公司现有北厂区、南厂区均只有一路之隔，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进行集约化管理，充分发挥未来业务协同优势，降低管理成本。

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更存在以下风险：

1、用地风险。上述项目土地将于近期履行招拍挂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权证，理论上存在用地风险。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取得诸城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其中100亩土地的《镇街建设用地规划方案审定书》，其中用地单位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缴纳另外135亩土地的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共计1,774.49万元。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

若最终无法取得目前拟选址的土地，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审议重新确定项目选址。

2、审批风险。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

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更好地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